

# 青岛西海岸新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字号	发文单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1	2024年2月18日	青民〔2024〕6号	青岛市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养老服务产业、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	青岛市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	<p><b>一、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b></p> <p>(一) 补贴对象 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的普惠性养老机构。</p> <p>(二) 补贴条件 1. 普通型床位建设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2) 取得区(市)民政部门备案手续。(3) 床位核实最大量不超过消防验收面积除以30平米。 2. 新增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普通床位各项条件。(2) 设有医务室、护理院或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3) 提供医疗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4) 提供服务的床位是护理床且每床安装紧急呼叫设备。</p> <p>(三) 补贴标准 1. 2023年12月31日前以养老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并符合建设规范的新建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12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分2年拨付到位; 2023年12月31日前备案的,通过改造或租赁用房(租用期须达到5年以上)形式建设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张床位6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建设性补贴,分2年拨付到位; 对符合标准的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在上述基础上提高20%。 2. 2024年1月1日起以养老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床位建设数量达到100张以上的新建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12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分2年拨付到位; 2024年1月1日起备案的,通过改造或租赁用房(租用期须达到5年以上)形式建设,床位建设数量达到10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张床位6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分2年拨付到位; 对建设符合标准规范、床位建设数量达到100张以上的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在上述基础上提高20%。</p> <p>(四) 补贴方法 1.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方法: (1) 养老机构投入运营,自备案之日起,半年内入住率达到10%时,可申请床位建设补贴总额的30%。(2) 自备案之日起,正常运营满一年,入住率达到20%时,可申请床位建设补贴总额的30%。(3) 自备案之日起,正常运营满二年,入住率达到30%时,可申请床位建设补贴总额的40%。 2. 改扩建的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方法: (1) 养老机构投入运营,自备案之日起,第一年入住率达到15%时,可申请床位建设补贴总额的50%。(2) 自备案之日起,正常运营满二年,入住率达到30%时,可申请床位建设补贴总额的50%。(入住率=实际入住人数÷养老机构核定的备案床位数)</p> <p><b>二、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b></p> <p>(一) 补贴对象 在区(市)民政部门备案的普惠性养老机构。</p> <p>(二) 补贴条件 综合运营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区(市)民政部门备案。 2.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收住老年人当月入住15天及以上。 4. 失能(失智)入住老年人须经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在青岛市民政局官网上传失能(失智)的等级评估结果。</p> <p>(三) 补贴标准 收住自理老年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收住不能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p> <p><b>三、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b></p> <p>(一) 补贴对象 收住本市户籍低保老年人的养老机构。</p> <p>(二) 补贴标准 养老机构收住低保老年人,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80%收取老年人费用,并在床位设置、护理照料、伙食安排等方面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同等对待的,由各区(市)按照本区(市)普惠性养老机构平均收费标准与本机构老年人缴费的差额给予养老机构补助。 养老机构收住低保残疾老年人,每月按照本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低保标准之和的80%收取老年人费用,并在床位设置、护理照料、伙食安排等方面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同等对待的,由各区(市)按照本区(市)普惠性养老机构平均收费标准与本机构老年人缴费的差额给予养老机构补助。</p> <p><b>四、养老综合责任险补贴:</b></p> <p>(一) 补贴对象 入住本市养老机构或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p> <p>(二) 补贴条件 1.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和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必须是签订入住协议或签约服务协议的。 2. 服务人员须与养老机构、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签订劳动协议或雇佣协议。</p> <p>(三) 补贴标准 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每人每年150元的标准缴纳养老综合责任险,市和区(市)按照每人每年12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p> <p><b>五、养老机构等级奖励:</b></p> <p>(一) 奖励对象 经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评定的三星级及以上普惠性养老机构。</p> <p>(二) 奖励标准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期为3年,被评为三星、四星、五星、五星+的养老机构,管理期内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40万元的奖励。</p> <p>(三) 评定方法 市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办法,结合青岛市实际,制定青岛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委托第三方组织收集等级评定资料,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等级评定结果。被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五星+的养老机构管理期内不再重复参评。全市五星+养老机构评定数量不超过5家。</p>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p>六、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p> <p>(一) 补贴对象 在我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p> <p>(二) 补贴条件 1. 持有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发放的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 2. 与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3. 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在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p> <p>(三) 补贴标准 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元、120元、140元、160元、200元的岗位津贴。享受津贴人员如等级发生变化，从次月起按新等级计发；脱离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从次月起停止享受岗位津贴。</p> <hr/> <p>七、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励</p> <p>(一) 奖励对象 取得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p> <p>(二) 奖励条件 1. 取得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发放的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 2. 与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p> <p>(三) 奖励标准 取得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的奖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取得不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等级奖励实行就高享受原则，不重复奖励。获得高一级证书时，实行差额奖励。</p> <hr/> <p>八、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奖励</p> <p>(一) 奖励对象 在我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等工作人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p> <p>(二) 奖励条件 1. 持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并取得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康复治疗（理疗）师证书或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等。 2.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与养老服务机构同一地址、同一法人的医疗机构中的医护人员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医疗工作，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入住老人和身体机能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按规定享受入职奖励。 3. 在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等岗位工作满一年。</p> <p>(三) 奖励标准 本科以上奖励40000元，大专奖励30000元，中专奖励20000元。</p>